

# 交通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综治办字〔2006〕3号

---

## 关于在交通系统开展 2006 年 “扫黄打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局),各港口、航运单位,各  
交通公安局、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2006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部署,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新闻出版总署决定2006年在全国继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现就交通系统开展2006年“扫黄打非”行动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

当前我国“扫黄打非”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封堵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工作任务繁重，制黄贩黄等不法行为屡禁不绝，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凸现，利用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造成的危害加剧，并不断向交通系统渗透。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扫黄打非”斗争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保障交通系统的政治治安持续稳定。

## **二、周密部署，严格落实责任**

交通系统各单位、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主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扫黄打非”总体工作。要实行“扫黄打非”工作失职、渎职“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逐级“扫黄打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要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增强协调、督查职能，加强对重点工作的部署、检查和指导，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协调、督

办和查处。要从实际出发,明确“扫黄打非”的目标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适时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 **三、严密措施,坚持打防并举**

交通系统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扫黄打非”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第十九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两办转发的《2006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宣传、新闻出版、文化、工商等部门,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加强监管排查,开展专项整治,实现交通系统内部职工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切实阻断各类非法出版物公路、水运运输通道,有效净化交通系统社会文化环境。

**(一)加强交通线上查堵力度。**交通系统各单位、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严把非法出版物运输流通关口,防止犯罪分子利用车辆、船舶贩运非法出版物。加强对公路、水路运输关卡的控制检查,加大对长途汽车、客运船舶、滚装船舶、远洋运输船舶等交通工具及货物代理托运站、点的检

查和监管力度,及时堵截和查缴运输环节中的非法出版物,切断非法出版物流通渠道。对委运和承运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强化行业场所管理。**规范交通系统各单位下属及挂靠的出版、印刷、复制企业管理,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盗版音像制品、教辅读物、工具书、畅销书等侵权盗版行为,严防境外政治性出版物在上述企业翻印复制。坚决取缔租赁港航企业单位闲置厂房从事无证照经营的印刷复制企业,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加大对汽车站、客运码头等窗口地区承包、租赁经营的书刊批发市场、印刷厂、书报亭等场所的检查监督力度,规范其经营行为。经常开展流动报贩兜售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净化车站、码头及周边文化环境。强化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要在大中小学寒暑假及开学前后,组织开展对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的专项治理行动,并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典型案例教育中小学生自觉抵制淫秽色情出版物和互联网不良信息的侵蚀,净化青少年的成长环境。

**(三)严打走私盗版活动。**强化对重点海域、水运航线、港口、公路的监控,严密封堵、切断非法出版物水路、公路走

私渠道,严防盗版光盘和境外敌对势力炮制的政治性出版物流入境内。交通公安机关要及时掌握相关情报,严肃查处印刷、销售盗版刊物和音像制品的印刷、复制和流通企业,坚决查处走私、制贩非法出版物大要案件,各级“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大要案件的指导、协调和督办力度。广东等沿海地区是打击海上走私盗版光盘活动的重点地区,有关单位要在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6日)前组织开展打击光盘走私和盗版的集中行动,对音像、出版物流通市场进行大清查,收缴各类盗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集中销毁一批走私、盗版光盘和侵权盗版出版物。

#### **四、相互配合,强化打击处理**

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案件是有效遏制非法出版活动的重要途径。各级交通部门和交通公安机关要加强水陆运输市场走私、运输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规律的分析研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和集中打击行动,确保“扫黄打非”工作收到实效。要充分运用刑事和行政处罚手段,加大对走私、制售非法出版物活动的打击力度,力争破获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件,收缴一批淫秽色情、侵权盗版和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犯罪份子,端掉制售有害出版

物的窝点和网络。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新闻出版、文化、工商、海关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重大案件案情通报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完善案件查办、移交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形成“扫黄打非”工作合力。

### **五、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扫黄打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到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主动与新闻出版、文化、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强大管理合力,着重建立出版物流通市场长效监管机制。要注意发挥好基层群众组织的作用,鼓励和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提供线索,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把群众参与“扫黄打非”斗争的积极性引导好、发挥好。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扩大舆论宣传。交通系统各单位要在汽车站、码头、渡口、客运广场和候船大厅等窗口单位大力开展宣传,为“扫黄打非”斗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对“扫黄打非”行动进行有声势的报道,大力宣传“扫黄打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大意义,揭露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活动的社会危害,教育引导公

民提高法制意识和抵制腐朽文化的能力。

交通系统各单位、部门要按照部 2006 年“扫黄打非”行动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行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工作,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扫黄打非”工作的新局面。行动中有关情况及时报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扫黄打非” 行动 通知**

---

抄送：中央“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部内有关单位。

---

交通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年3月1日印发

---